

西安国际港务区2023年文化艺术产品设计 制作服务项目（一包）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2023-69

甲方(采购人)：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典汇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1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典汇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西安国际港务区 2023 年文化艺术产品设计制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GWZC-2023-057、XACH2023-040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 1、服务范围: 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制作服务
- 2、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3、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玖拾万零伍仟 元(小写: ¥ 905000 元)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设计费、制作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即大写: 人民币 叁拾陆万贰仟 元(小写: ¥ 362000 元)。服务期限结束后, 经甲方确定乙方服务合格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付款依据: 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成果证明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飞飞，联系电话：13572814539。

6、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甲方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付，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超过15日或乙方成品对甲方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的竞争应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三条 附则

1、西安国际港务区 2023 年文化艺术产品设计制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WZC-2023-057、XACH2023-04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2023年8月11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典汇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雁塔支行

帐 号: 801011580000116486

电 话: 029-85226910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1819 号西安人力资源产业园 1401 室

时 间: 2023年8月11日

